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8,2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26,474,7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

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3,268,602股的30%，即不超过36,980,5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

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5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